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18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在公司内部OA网站公示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18年5月22日至2018年5月31日，共计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口头或书面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情况、提出异议。在上述公示期内，有一名员工来信，表达了希望成为激励对象的愿望，但是其不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所以不能成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除此之外，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其他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的任职情况、拟激励对象的工资单及公司或子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等相关材料。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6月1日